

2010年中国30省区市 区域间投入产出表

刘卫东 唐志鹏 陈杰 杨波 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1125005;41201129)

2010年中国30省区市 区域间投入产出表

刘卫东 唐志鹏 陈杰 杨波 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年中国 30 省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 / 刘卫东等著. — 北京 :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037-7131-6

I. ①2… II. ①刘… III. ①区域经济—投入产出表—中国—2010 IV. ①F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1840 号

2010 年中国 30 省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

作 者/刘卫东 唐志鹏 陈 杰 杨 波

责任编辑/尹 伊

封面设计/黄 晨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邮购(010)63376909 书店(010)68783171

网 址/<http://csp.stats.gov.cn>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303 千字

印 张/13.5

版 别/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本书电子数据可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陈蓓蓓联系。

E-mail:chenpp@igsnrr.ac.cn

2010 年中国 30 省市区区域间 投入产出表编制组

学术顾问：陆大道 陈锡康 彭志龙

组 长：刘卫东 赵同录

编 制 组：李花菊 唐志鹏 陈 杰 杨 波 公丕萍

刘 慧 曾宪欣 宋周莺 刘志高 牛方曲

王志辉 陈蓓蓓 李 芊 王金刚

投入产出核算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投入产出表的形式反映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流量、投入来源和使用去向。投入产出表按照空间研究范围可以分为地区表(单个区域)和区域间表(多个区域)。利用区域间投入产出表,可以揭示我国区域发展的动力机制并寻求解决区域差异过大的科学途径。

自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同国家统计局核算司联合编制中国 2007 年 30 省区市 30 部门区域间投入产出表以来,该项研究成果已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等 40 多所科研院校以及国外研究机构得到了广泛应用,产出了不少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这既是对我们这项工作的支持和肯定,也是对我们今后更好地开展和完善该项研究工作的鞭策和鼓励。

2010 年是编制投入产出延长表的年份。为进一步扩展区域间表的分析应用,我们在部分省区市 2010 年地区投入产出延长表的基础上,结合 2007 年 30 省区市 30 部门区域间投入产出表,编制了 2010 年 30 省区市 30 部门的区域间投入产出表。需要说明的是,2010 年区域间表的编制基础与 2007 年不同。2007 年,全国各省区市(除西藏外),都编制了地区投入产出表;而 2010 年是编制投入产出延长表的年份,只有 17 个省区市编制了本地区投入产出表。因此,基础数据的处理和 2007 年相比也有所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数据处理部分:

一、地区投入产出表的编制补充

对于编制了 2010 年表的地区,需要整理和检验这些省的投入产出表数据,修正其中某些明显的错误,并将 42 部门的投入产出表合并为 30 部门。对于未编制 2010 年表的地区,要利用 2007 年的地区投入产出表,以及该地区 2010 年的宏观经济数据,推算得到一个该地区 2010 年 30 部门的投入产出表。

通过上述处理,我们得到了 30 个省区市(除西藏外)的 2010 年 30 部门的地区投入产出表。

二、地区进出口数据的协调修正

由于分级核算的原因以及基础资料来源渠道的差异,各地区的投入产出表直接相加并不等于全国的投入产出表。进出口是本国经济体与国外机构发生的交易,地区的进出口合计与全国进出口应该是协调一致的;同时编制区域间流量时,也有必要先扣除进口因素的影响。因此对各地区分部门的进出口,需要重新进行整理。

货物部分,利用海关商品进出口的统计信息,进行归并计算,使得各地区表分投入产出部门的进出口汇总等于全国表中分部门的进出口。对于服务进出口的数据,由于地区很难得到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信息,因此以全国的数据为准,调整各地区的数据。数据协调的结果是各地区某部门的进出口合计,等于全国投入产出表中该部门的进出口数据(由于涉及西藏的经济总量很小,忽略不计)。

三、地区调入调出的平衡处理

从商品价值流量在空间上分布的平衡核算来看,全国各地区某个投入产出部门的总调出之和,必然等于各地区该部门的总调入之和。但是原来的地区表中,并不能满足这个约束条件,需要调整各地区不同部门的调入调出数据。这里,我们并不是进行简单的按比例分配,而是需要分别考虑到各省的产业特点、资源优势以及消费特点等综合因素,立足于在全国的角度上做整体的协调平衡。

首先要考虑一个地区的产业特点,有些省区市有非常明显的产业优势,这样在考虑了本地区相关行业的使用之后,我们可以判断该地区这个部门的调出情况相对于本地产出来来说有一个大致范围的比例。

其次是通过资源分布的情况,如部分地区某些资源蕴藏丰富,而部分地区则是完全没有一些特定的资源。考虑了进出口的因素之后,再考察资源相关行业的使用情况,

就可以大致判断有些资源行业的调入调出情况。

再次是对于部分消费产品行业,通过考察地区人均消费水平的情况,以及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的因素,进一步判断调入调出的比例。

最后,综合这些判断得出的相关信息,利用现有投入产出表的数据,再结合 2007 年投入产出调查中关于地区调入调出的一些资料,对各地地区的调入调出做适当的调整,达到地区调入调出的平衡。

四、非竞争型区域间表中的进口的处理

在非竞争型区域间表中,需要把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中的进口因素剔除。在编表时,按照联合国的 BEC 分类,调整计算进口商品数据的使用去向,并将进口数据在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中进行了分配处理。

五、区域间表中流量的确立和调整

由于 2010 年投入产出表都是延长表,因此,我们也主要是在 2007 年区域间表直接消耗系数的基础上,采用 RAS 方法初步确定 2010 年区域间表的中间投入,并对区域间表的各象限的流量进行调整。首先,考虑各地区不同部门的产出和该部门出口和调出的关系;其次考虑各部门的中间投入或者是最终使用中的消费、投资在扣除了进口因素之后的具体情况;对于具体商品流量的分布,同时考虑了地理距离,产业结构的互补,居民生活水平和地区的区位(沿海沿边)情况。例如,根据部分地区的行业特点和行业消耗的重点系数,确定某些重要原料商品的分布;根据各地区的人口和消费水平,考虑有关的消费情况;根据各地区的产业结构的情况,考虑资本形成等等。

经过以上各项数据处理,得到了 2010 年全国 30 省区市(除西藏外)30 部门的区域间投入产出表,表中满足以下关系:1. 各地区分投入产出部门的进出口汇总等于全国表该部门的进出口。2. 各地区的增加值都等于中国统计年鉴上公布的增加值,同时增加值的构成项一劳动者报

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也和各省公布的数据相等。3. 各地区的消费和资本形成总额数据与公布数据的差异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由于篇幅有限,本书仅附上6部门的简表。感谢广大读者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鼓励,也欢迎对相关研究问题的交流和探讨。

编制组

2014年10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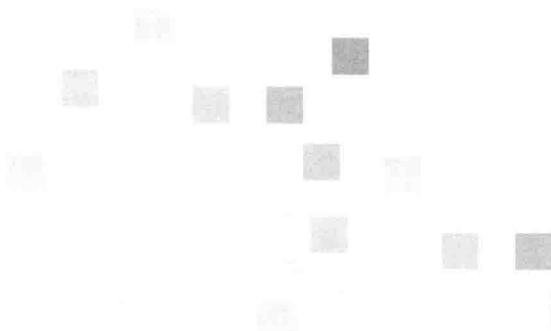
2010 年中国 30 省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部门编号
及分类解释 / 1

2010 年中国 30 省区市 6 部门区域间投入产出简表
/ 37



2010年中国30省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

部门编号及分类解释



2010 年中国 30 省市区区域间投入产出表部门编号及分类解释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1	农林牧渔业	农业	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活动。(一)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①谷物的种植,指以收获籽实为主,供人类食用的农作物的种植,如稻谷、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②薯类的种植。③油料的种植。④豆类的种植。⑤棉花的种植。⑥麻类的种植。⑦糖料的种植。⑧烟草的种植。⑨其他作物的种植。(二)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①蔬菜的种植。②花卉的种植。③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三)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①水果、坚果的种植。②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的种植。③香料作物的种植。(四)中药材的种植,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的种植。
		林业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①育种和育苗。②造林,指在荒山、荒地、沙丘和退耕地等一切可以造林的土地上进行的林木和竹子的种植活动和恢复森林的活动。③林木的抚育和管理,指为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在林木生长的不同时期进行的促进林木生长发育的措施活动。(二)木材及竹材的采运。①木材的采运。②竹材的采运。(三)林产品的采集,指在天然森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
		畜牧业	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活动。(一)牲畜的饲养,指对牛、羊、马、驴、骡、骆驼等主要牲畜的饲养。(二)猪的饲养。(三)家禽的饲养。(四)狩猎和捕捉动物,指对各种野生动物的捕捉以及与此相关的活动。(五)其他畜牧业。
		渔业	(一)海洋渔业。①海水养殖,指利用海水对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活动。②海洋捕捞,指在海洋中对各种天然水生动植物的捕捞活动。(二)内陆渔业。①内陆养殖,指在内陆水域进行的各种水生动物的养殖。②内陆捕捞,指在内陆水域对各种天然水生动物的捕捞。
		农、林、牧、渔服务业	指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一)农业服务业。①灌溉服务,指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系统的经营与管理活动。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指由农民家庭兼营或收购单位对收获的各种农产品(包括纺织纤维原料)进行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活动,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活动。③其他农业服务,指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活动,防止病虫害的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农业服务活动。(二)林业服务业,指为林业生产服务的病虫害的防治、森林防火等各种支持性活动。(三)畜牧服务业。①兽医服务,指对各种动物进行的病情诊断和医疗等活动。②其他畜牧服务,指除兽医以外的其他畜牧服务活动。(四)渔业服务业,指对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进行的活动。

续表 1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2	煤炭采选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指对各种煤炭的开采、洗选、分级等生产活动。不包括煤制品的生产和煤炭勘探活动。(一)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指对地下或露天烟煤、无烟煤的开采,以及对采出的烟煤、无烟煤及其他硬煤进行洗选、分级等提高质量的活动。(二)褐煤的开采洗选,指对褐煤——煤化程度较低的一种燃料的地下或露天开采,以及对采出的褐煤进行洗选、分级等提高质量的活动。(三)其他煤炭采选,指对生长在古生代地层中的含碳量低、灰分高的煤炭资源(如石煤、泥炭)的开采。
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一)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指在陆地或海洋,对天然原油、液态或气态天然气的开采,对煤矿瓦斯气(煤层气)的开采,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和从天然气田气体中生产液化烃的活动。还包括对含沥青的页岩或油母页岩矿的开采,以及对焦油沙矿进行的同类作业。(二)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指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提供的服务活动。
04	金属矿采选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一)铁矿采选,指对铁矿石的采矿、选矿活动。(二)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指对锰矿、铬矿等钢铁工业黑色金属辅助原料矿的采矿、选矿活动。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一)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指对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镉、铋等常用有色金属矿的采选活动。①铜矿采选。②铅锌矿采选。③镍钴矿采选。④锡矿采选。⑤锑矿采选。⑥铝矿采选。⑦镁矿采选。⑧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二)贵金属矿采选,指对在地壳中含量极少的金、银和铂族元素(铂、铑、钌、钇、钽、铌、铯)矿的采选活动。①金矿采选。②银矿采选。③其他贵金属矿采选。(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指对在自然界中含量较小,分布稀疏或难以从原料中提取,以及研究和使用的金属矿开采、精选活动。①钨钼矿采选。②稀土金属矿采选,指镧系金属及与镧系金属性质相近的金属矿的采选活动。③放射性金属矿采选,指对主要含钍和铀的矿石开采,以及对这类矿石的精选活动。④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指对稀有轻金属矿、稀有高熔点金属矿、稀散金属矿,以及其他稀有金属矿的采选活动。
05	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一)土砂石开采。①石灰石、石膏开采,指对石灰、石膏,以及石灰石助熔剂的开采活动。②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指通常在采石场切制加工各种纪念碑及建筑用石料的活动。③耐火土石开采。④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指用于建筑、陶瓷等方面的粘土开采,以及用于铺路和建筑材料的石料、石渣、砂的开采。(二)化学矿采选。指对化学矿和肥料矿物的开采。(三)采盐业。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或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的开采、粉碎和筛选活动。(四)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指对石棉、石墨、贵重宝石、金刚石、天然磨料,以及其他矿石的开采。①石棉、云母矿采选。②石墨、滑石采选,指对天然石墨、滑石的开采。③宝石、玉石开采,指对贵重宝石、玉石、彩石的开采。④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五)其他采矿业。指对地热资源、矿泉水资源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自然资源的开采活动。但不包括利用这些资源建立的热电厂和矿泉水厂。

续表 2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6	食品制造及烟草加工业	谷物磨制业	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子、谷子、小麦、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及精加工的生产活动。
		饲料加工业	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的饲料生产加工活动,包括宠物食品的生产。
		植物油加工业	(一)食用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活动。(二)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
		制糖业	指以甘蔗、甜菜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	(一)畜禽屠宰,指对各种畜、禽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指主要以各种畜、禽肉为原料加工成熟肉制品,以及畜、禽副产品的加工活动。
		水产品加工业	(一)水产品冷冻加工,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二)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活动。(三)水产饲料制造,指用鱼骨、虾、贝等水产品生产饲料的加工活动。(四)鱼油提取及制品的制造,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五)其他水产品加工,指对水生动物或水生植物进行的其他加工活动。
		其他食品加工业	(一)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水果、坚果的加工活动。(二)其他农副食品加工。①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还包括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②豆制品制造,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③蛋品加工。④其他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
		方便食品制造业	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只需简单烹制即可作为主食的具有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制造。(一)米、面制品制造,指以大米、面粉为原料,经粗加工制成,未经烹制的各类米面制品的生产。(二)速冻食品制造,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品的生产。(三)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指用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食用或只需简单蒸煮即可作为主食的各种方便主食品的生产,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制造。
		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业	指以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分级、净乳、杀菌、浓缩、干燥、发酵等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乳制品的生产。

续表 3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6	食品制造及烟草加工业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	(一)味精制造,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 80% 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二)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及以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三)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其他食品制造业	(一)焙烤食品制造。①糕点、面包制造,指用米粉、面粉、豆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经成型、油炸、烤制而成的各种食品生产活动。②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指以面粉(或糯米粉)、糖和油脂为主要原料,配以奶制品、蛋制品等辅料,经成型、焙烤制成的各种饼干,以及用薯类、谷类、豆类等制做的各种易于保存、食用方便、口感酥脆的焙烤食品生产活动。(二)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①糖果、巧克力制造,指以砂糖、葡萄糖浆或饴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油脂、乳品、胶体、果仁、香料、食用色素等辅料制成甜味块状食品——糖果的制造,以及以浆状、粉状或块状可可、可可脂、可可酱、砂糖、乳品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的生产活动。②蜜饯制作,指以水果、坚果、果皮及植物的其他部分制做糖果蜜饯的活动。(三)罐头制造,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的制造。①肉、禽类罐头制造。②水产品罐头制造。③蔬菜、水果罐头制造。④其他罐头食品制造,指婴幼儿辅助食品类罐头、米面食品类罐头(如八宝粥罐头等)及上述未列明的罐头食品制造。(四)其他食品制造。①营养、保健食品制造,指主要适宜伤残者、老年人的,含肉、鱼、水果、蔬菜、奶、麦精、钙等均质配料的营养、保健食品的生产。②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食饮品的制造。③盐加工,指以原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④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的生产。⑤其他未列明的食品制造。
		酒精及酒的制造业	(一)酒精制造,指用玉米、小麦、薯类等淀粉质原料或用糖蜜等含糖质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及蒸馏等工艺制成的酒精产品的生产。(二)酒的制造。①白酒制造,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酒精度在体积分数 18%~60% 的蒸馏酒产品的生产。②啤酒制造,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为主要原料,加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含二氧化碳、起泡、低酒精度[体积分数 2.5%~7.5%]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以及啤酒专用原料麦芽的生产。③黄酒制造,指以稻米、黍米、黑米、小麦、玉米

续表 4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6	食品制造及烟草加工业	酒精及酒的制造业	等为原料,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发酵酿制而成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 ④葡萄酒制造,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酒精度体积分数等于或大于 7% 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⑤其他酒制造,指除葡萄酒以外的其他果酒、配制酒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酒产品的生产。
		软饮料及精制茶加工业	(一)软饮料制造。①碳酸饮料制造,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用品制造。其成品中二氧化碳气的含量(200C 时的体积倍数)不低于 2.0 倍。②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水的生产。③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指以新鲜或冷藏水果和蔬菜为原料,经加工制得的果菜汁液制品生产,以及在果汁或浓缩果汁、蔬菜汁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经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饮品(果汁含量不低于 10%)的生产。④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指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发酵或未经发酵),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以及以蛋白质含量较高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核果类、坚果类的果仁等为原料,在其加工制得的浆液中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植物蛋白饮品的生产。⑤固体饮料制造,指以糖、食品添加剂、果汁或植物抽提物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制品[其成品水分质量分数不高于 5%]的生产。⑥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指未列入上述各类的茶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等其他软饮料的制造。(二)精制茶加工,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
		烟草制品业	(一)烟叶复烤,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动。(二)卷烟制造,指各种卷烟生产,但不包括生产烟用滤嘴棒的纤维丝束原料的制造。(三)其他烟草制品加工。
07	纺织业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	(一)棉、化纤纺织加工,指以棉及棉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的纺纱、织布,以及用于织布和缝纫的线的生产活动。(二)棉、化纤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棉和化学纤维纺织品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业	(一)毛条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梳条的加工活动。(二)毛纺织,指以毛条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的纺、织生产活动。(三)毛染整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毛纺织品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丝绢纺织及精加工业	(一)麻纺织,指以苕麻、亚麻、大麻等为主要原料进行的纺、织生产活动。(二)丝绢纺织及精加工。①缫丝加工,指由蚕茧经过加工缫制成丝的活动。②绢纺和丝织加工,指以丝及化纤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生产活动。③丝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丝织品进行漂白、染色、轧光、起绒、缩水或印染等工序的加工。

续表 5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7	纺织业	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指以棉、化纤、毛以及各种麻和丝纺织制成品的生产活动。(一)棉及化纤制品制造。(二)毛制品制造。(三)麻制品制造。(四)丝制品制造。(五)绳、索、缆的制造,指用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制造绳、索具、缆绳、合股线的生产活动。(六)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七)无纺布制造,指以化学纤维为基本原料,经化学(或热熔)粘合而成的类似布的产品制造。因其不进行纺织,故又称为非织造布。(八)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指废旧纤维纺织品,特种纺织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纺织制成品的制造。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业	指纯粹由手工织成或钩成,或由机器针织、钩针编织成形的制品制造。(一)棉、化纤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指以棉及棉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纯粹由手工织成或钩成,或由机器针织、钩针编织织物的制作活动。(二)毛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纯粹由手工织成或钩成,或由机器针织、钩针编织织物的制作活动。(三)丝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指以丝及化纤长丝为主要原料,纯粹由手工织成或钩成,或由机器针织、钩针编织织物的制作活动。(四)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08	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羽绒及其制品业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一)纺织服装制造,指以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包括非自产原料制作的服装,以及固定生产地点的服装制作。(二)纺织面料鞋的制造,指用各种纺织面料、木材、棕草等原料缝制、模压或编制各种鞋的生产活动。(三)制帽,指用各种纺织原料、皮革和毛皮原料,经剪裁、缝制或压制帽子的制作,以及针织或钩针编织成毛线帽的活动。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一)皮革鞣制加工,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二)皮革制品制造。①皮鞋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以橡胶、塑料或合成材料等为外底,按缝绱、胶粘、模压、注塑等工艺方法制作各种皮鞋的生产活动。②皮革服装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制作各式服装的活动。③皮箱、包(袋)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或者以塑料、纺织物为材料,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或其他材料的箱、包(袋)等的制作活动。④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的皮手套、皮带,以及皮领带等皮装饰制品的生产活动。⑤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上述类别未列明的其他各种皮革制品的生产活动。(三)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①毛皮鞣制加工,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皮)的生产活动。②毛皮服装加工,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面料或里料,加工制作毛皮服装的生产活动。③其他毛皮制品加工,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材料,加工制作上述类别未列明的其他各种用途毛皮制品的生产。(四)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①羽毛(绒)加工,指对鹅、鸭等禽类羽毛进行加工成标准毛的生产活动。②羽毛(绒)制品加工,指用加工过的羽毛(绒)作为填充物制作各种用途的羽绒制品的生产活动。